

证券代码：833722

证券简称：巨科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宗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